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066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受理訴願人申請核發其任職於○○○○○○○○事務所（下稱○○事務所）離職證明，以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11971 號函（下稱 114 年 5 月 8 日函）檢附臺北市失業勞工離職證明查證紀錄（下稱查證紀錄）回復訴願人經查證結果為非自願離職，離職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2 日，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檢附勞動局 114 年 5 月 8 日函及所附查證紀錄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就業服務站（下稱北投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下稱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3 年 9 月 12 日退保於○○事務所，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加退保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已達現行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遂審認訴願人再就業工作已逾 14 日，不得再以○○事務所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應以○○公司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系爭申請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得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乃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4300669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

民。」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起算。……」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

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0 年 3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0990140482 號函釋（下稱 100 年 3 月 8 日函釋）：「……所詢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後就業工作逾 14 日自行離職，得否以前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繼續請領失業給付疑義乙案。……勞工於非自願離職再就業後，如經查詢其有投保紀錄……其投保薪資超過基本工資者，則依本會 94 年 6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40029183 號令辦理，即再就業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前次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惟如再就業天數逾 14 日離職者，則應以再就業後之離職事由，重新審核其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始得申請。」

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662 號函釋（下稱 105 年 11 月 8 日函釋）：「主旨：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得否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疑義……。說明：……二、……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者，應依其最後離職事由，審核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4 日在○○公司任職，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為年假期間，該期間並不是原處分認定的 14 日內，年假期間公司休假沒法辦法退保，原處分機關判定不合乎失業給付認定，還引用訴願人投保薪資 4 萬 5,800 元已達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訴願人只要找得到工作薪資就都超過基本工資，原處分機關判定離譜至極，請准予認定失業給付申請。

三、查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9 日檢附勞動局 114 年 5 月 8 日函及所附查證紀錄，向北投就服站辦理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3 年 9 月 12 日於○○事務所離職退保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加退保於○○公司，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已超過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其再就業工作已逾 14 日；有勞動局 114 年 5 月 8 日函及所附查證紀錄、114 年 5 月 9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下稱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4 日在○○公司任職，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為年假期間，該期間並不是原處分認定的 14 日內，年假期間公司休假沒法辦法退保，原處分機關判定不合乎失業給付認定，還引用訴願人投保薪資 4 萬 5,800 元已達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訴願人只要找得

到工作薪資就都超過基本工資云云：

- (一) 按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揆諸前揭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前勞委會 100 年 3 月 8 日函釋及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函釋意旨，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經查詢其投保薪資超過基本工資，且再就業天數逾 14 日離職者，應以再就業後之離職事由，審核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自○○事務所非自願離職退保後，另經○○公司辦理投保，投保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31 日，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是訴願人再就業工作期間已逾 14 日，且其投保薪資已超過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有勞動局 114 年 5 月 8 日函及所附查證紀錄及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在卷可憑。依前勞委會 100 年 3 月 8 日函釋及勞動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既已於○○公司再就業工作逾 14 日，且月投保薪資超過基本工資，應以○○公司之非自願離職事由始得申請失業給付。惟訴願人以其於○○事務所之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失業給付，自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得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並無違誤。又按就業保險法第 6 條規定，應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並於勞工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依卷附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影本所示，○○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申報訴願人加保，114 年 1 月 31 日申報訴願人退保，可得知訴願人於○○公司職任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31 日，再就業工作確已逾 14 日，訴願人稱於○○公司職

任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4 日，惟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